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4月30日本院8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6年1月11日本院8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6月24日本院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日本院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0日本院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16日本校第23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30日本校第2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3日本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本校第35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6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院專任教授九至十名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每系產生代表二名，每所產生代表一名，由各該系所推選，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一次。唯如系、所無教授或適合教授代表時，得由該系、所敦請其他系、所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為代表。本會成員中任一性別少於一名時，得由該性別教師推選一名代表。
-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項有關本院教師之審議事項，均須先經由所屬系、所教評會通過後請院長提送本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親自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通過。如經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

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五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疑慮，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系、所教評會得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一至三人，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